

上窮碧落下黃泉 動手找政治檔案

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許峰源整理
副研究員 徐紹綱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上窮碧落下黃泉 動手找政治檔案

- 1. **查找檔案及連結機關**：由本局以文學及英語教育家柯旗化、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廣播人崔小萍等3個案例，請各分組學員至國家檔案資訊網先行查找及初步分析所得之相關檔案目錄結果，並交流討論在各自機關中可找到哪些類型的檔案？在該時空背景下又為何會有這些檔案的產生？思索機關在案例內所扮演的角色。
- 2. **解讀重點檔案**：由本局提供3個案例的重點檔案資訊（內含多張檔案、案情提示等），讓學員詳細閱讀檔案內容，解析案件發生過程並建構脈絡，檢視所涉及之主要機關與協同機關在當年時空背景下的行動與作為，並探討在現今轉型正義中所應反思的課題，以及未來轉化為推廣課程的可能形式，並以學習單形式聚焦學員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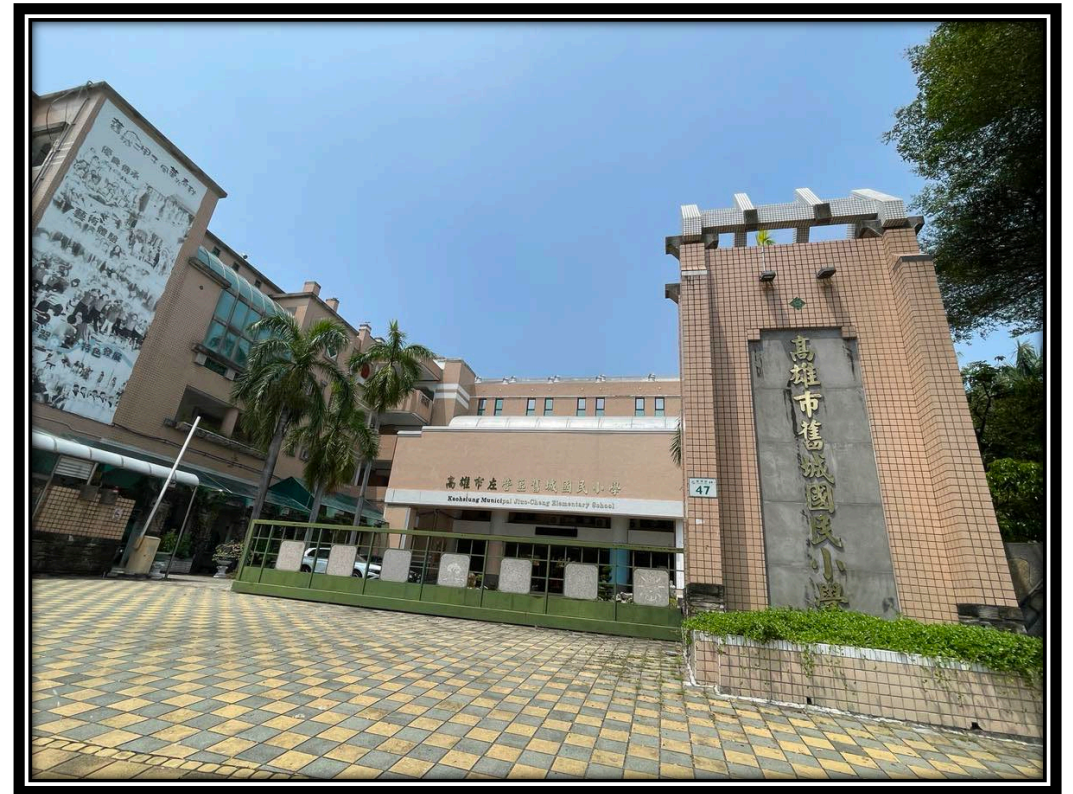


英語教育家柯旗化事件



英語教育家柯旗化事件大要

- 柯旗化入獄兩次。
- 40年7月31日為陳文波牽連，遭特務以搜到唯物辯證法書籍涉嫌叛亂逮捕，後送新生訓導隊、綠島感訓，42年4月6日始獲釋。
- 50年10月4日，被控「預備叛亂」罪嫌遭捕，在綠島拘禁12年後又轉送綠島新生感訓隊3年，於65年6月19日獲釋。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小



首頁 / 目錄檢索 / 簡易查詢

目錄 (89)

案 (35)
件 (54)

類目名稱 (89)

重大政治事件 (83)
228事件 (4)
美麗島事件 (2)

全宗名 (8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6)
國防部軍務局 (16)
國防部 (9)
法務部調查局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
最高法院檢察處 (2)
總統府 (2)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
內政部警政署 (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
國防部軍法局 (1)
外交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

簡易搜尋結果

搜尋"柯旗化"總共為 89 筆目錄，計有 35 案卷 54 案件，搜尋結果可顯示 10000 筆，如果搜尋結果超過 10000 筆，建議使用進階搜尋。

頁碼 1 / 5 頁 跳到第 1 頁 每頁筆數 20 筆/依 相關性 大到小 方式排序 GO

全選

全部

選取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案由	檔案產生日期	全文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高法院檢察署	A311030000F/0089/X0802/000102	案 柯旗化-軍法 已數位化	民國89年01月24日 ~ 民國89年02月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法院檢察署	A311030000F/0089/X0802/000233	案 柯旗化-軍法 已數位化	民國89年03月22日 ~ 民國89年04月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1/002	件 柯旗化/一般考核對象柯旗化未報定期查考表 已數位化 所屬案卷	民國85年10月09日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務部調查局	AA11010000F/0075/3/63651	案 柯旗化案 已數位化	民國75年11月07日 ~ 民國81年11月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1/025	件 柯旗化/柯旗化自美探報返台 已數位化 所屬案卷	民國78年05月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1/017	件 柯旗化/新生分子柯旗化動態資料 已數位化 所屬案卷	民國81年04月20日	

英語教育家柯旗化 國家檔案資訊網

柯旗化訴冤 強押扣留嚴刑拷打 刑求逼供長期管訓

88
賄
19
君

刑事 冤獄賠償聲請狀

人：柯旗化
800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三七號

代理人：郭憲彰律師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一六七號十二樓

聲請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經立即釋放，遭違法羈押九九〇天，請准予賠償新台幣（下元正）。

元正。

事實及理由

緣聲請人於民國（下同）五十年十月四日下午三時許，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中山派出所主管及員警數人，強押聲請人搭柴油特快車逕赴台北保安處，晝夜不停地嚴刑拷打，命令聲請人照他們口述之內容寫自白書，嗣即依該被判刑求逼供之自白書，羅織判亂罪分案下獄。而事情發生之原由，乃因聲請人曾在旗山中學教的一位王姓學生，寫了一封

001
送
送
送

001 / 17
收案 1 20 上
分案 89年2月1日 午時
命賠
送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信給住在日本的叔叔，信中內容提到台灣社會非常黑暗紛亂，照這樣下去，有可能發生另一次二二八事件云云。然該信件經郵政檢查發現後，隨即展開逮捕行動，莫明其妙地抓了一些人，在刑求逼供下，羅織莫須有的判亂罪名，且在草率起訴後，聲請人即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確定（證一）。

二、依前該確定判決，聲請人應執行之刑期係自五十年十月四日至六十二年十月三日。詎聲請人於刑期執行完畢後，非但未被立即釋放，更在毫無任何通知之情形下，將聲請人羈押於綠島感訓監獄繼續管訓，直到六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始將聲請人釋放（證二）。

聲請人因該案所受違法逾期羈押之期間長達九九〇天。

三、按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得請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又一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明文定之。再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前揭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檔號：A504280000F/0089/刑事案卷/002

全宗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名：民國89年度賠字第12號，冤獄賠償，當事人柯旗化
(原檔號:90—刑事卷—07—215)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89年01月26日~民國89年05月25日

檔案產生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柯旗化訴冤 強迫管訓

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凡屬前揭情形者，均得於該解釋公布之日（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做出第四七七號解釋，以資救濟。

本件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十二年判決，應執行之期間，係自五十年十月四日起，至六十二年十月三日止。詎徒刑執行期滿，警備總司令部非但不予釋放，反而違法繼續將聲請人羈押於綠島強迫接受管訓，美其名為新生訓導，實則是在強權專橫之政府暴力之下，被迫強制勞動及思想改造，壓榨聲請人之努力，強行扭曲聲請人之心靈思想。這九九〇天違法羈押，所加諸於聲請人之苦痛，實非親身歷經白色恐怖者所能體會。而其違法羈押之情形，即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七條所稱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者相當。依該解釋之旨，即得自公布之日起（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二年內，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四、再按「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之賠償，依其羈押或執行之日數，以新台幣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冤獄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六十二年十月三日執行期滿，原本千盼萬盼期待返家與妻子兒女團圓相聚，並完成編著英文字典及其他相關著作之心願，卻在警備總司令部未依法釋放下，繼續進行強制勞動與思想改造，而其期間若非事後經釋放，則究竟還要被關多久，根本無從想像。此一無窮盡的苦牢歲，對聲請人而言，恍如服無期徒刑一般。這段嚴重扭曲人性，踐踏人格尊嚴，摧殘心志，血淚交織，苦痛莫名的悲慘歲月，剝奪了聲請人的青春歲月，使聲請人有志難伸，夫妻無從聚首，父子不得享有天倫之樂。似此因警備總司令部違法羈押造成的人間慘劇，聲請人爰以 元折算一日，請求支付未依法釋放，強行勞改九九〇天，共

元之冤獄賠償。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如聲請標的之決定，以微補聲請人在白色恐怖時期，因人身自由被違法剝奪及心靈鉅創所受之損失，至感德便。

謹 狀



柯旗化犯罪過程

部分自白

臺灣大雪山林業公司司機在押

辯護人 莫昇藩律師
被 告 呂念祖 男年四十六歲安東桓仁人住台北市
號業台灣省物資局職員在押。

林阿路 男年卅四歲台灣台南縣人住台南縣
號業嘉南大圳水利會監工員在押

陳文波 男年卅五歲台灣高雄市人住高雄市
號業高雄市光榮國民學校教員在

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林金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方鳳揚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楊奪公權七年，余傑超、孫以蒼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擬奪公權六年，林金煥處有期徒刑十年，擬奪公權五年，柯旗化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擬奪公權六年，其餘部份無罪。
李吉村果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八年，擬奪公權四年。
陳玉堂 張耀錫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擬奪

公權二年。
趙元林 林阿路、陳文波、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單學之、呂念

祖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趙元林、林阿路、陳文波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單學之、呂念祖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共匪及倭寇廣播錄音四捲沒收之。

事實
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柯旗化早年均因思想左傾，由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新生訓練處感化完畢，先後於民國四十一年四十二年間開釋，四十三年間方鳳揚因無法謀得固定職業，懷恨政府，乃意圖成立秘密組織，進行顛覆工作，首晤余傑超、柯旗化，將籌組組織意見相告，旋又因孫以蒼訪余傑超謀事，又與孫以蒼謀議，并自行撰具計劃將該組織定名為「台灣共產黨」（以下簡稱台共）及將台灣劃分為南、北、中、高四區，假定台北區由孫以蒼負責，兼任保防，台中區由方鳳揚負責，兼任組織，台南區由余傑超負責，兼任宣傳，柯旗化負責高雄區，并為總負責人，余傑超于四十三年一起訴審訊為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將此項陰謀告知會受感訓完畢之林阿路，并約其參與，林阿路予以拒絕，四十四年夏，方鳳揚召余傑超、柯旗化會商於台南市中山公園，柯均同意進行組織，但無結論，同年間，柯旗化將陰謀組織「台共」事告知其弟柯飛樂及會受感訓完畢之陳文波。同年十二月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聞，柯旗化柯飛樂兄弟結婚時，游來乾游信智均往道賀，揮旗化肉其歸途謀組「台共」并以「台共」黨員散居四處，智識份子、工農、士兵各階層都有，台灣解放擬由少壯軍官以政變方式發動，現時可以利用省界意識，鼓舞台灣獨立運動等語，四十六年間，柯旗化知悉柯飛樂有同學林一將去日本留學，乃囑柯飛樂託林一至日本後與匪方潛日人員連絡，建立關係，柯飛樂未予照辦，四十七年間，柯旗化收聽匪方及俄寇廣播，并予錄音四捲，同年底，方鳳揚、余傑超、柯旗化在台北市中興大橋下，復邀約在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受感化教育完畢釋出之趙元林參予謀議

●方鳳揚陰謀草擬之組織綱要中「台共」以發動軍中暴動，奪取政權等語時，趙元林當場反對，並斥其非法，致未獲得結論，嗣後即未繼續活動，該陳文波、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趙元林、林阿路明知柯旗化等陰謀叛亂均未告密檢舉，林金焯於民國四十八年間在台中開設仁濟醫院，因手續不合，經主管機關查封并處以罰鍰，乃不滿政府，時方鳳揚失業寄居其家，彼此氣味相投，乃陰謀「台灣獨立」由方鳳揚擬定台灣獨立組織綱要，擬以武力革命推翻政府，成立「台灣獨立國」林金焯為首領，方鳳揚副之，同年林金焯函邀張羅細會晤，將正從事「台灣獨立」，推翻政府，使台灣成為獨立國等計劃相告，并邀張參與，張亦表同意，同年底林金焯又偕方鳳揚走訪會因行賄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并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易科執行完畢之李吉村告以前

情，李吉村亦予同意，四十九年初，陳玉常訪晤林金焯於台北市，林亦以陰謀台灣獨立事相告陳玉常亦表示同意，軍學之於四十九年四五月間，因失業寄居林金焯家，常與林談論「台灣獨立」，并為林抄寫有關台灣獨立文件，該軍學之雖不同意林之陰謀，惟未向政府檢舉，呂念祖經軍學之介紹與林金焯認識，林會示以草擬之台灣獨立文件，呂明知林係陰謀台灣獨立之叛徒，竟不告密檢舉，案經本部保安處分別偵破，將該方鳳揚等扣押，并在柯旗化家搜獲匪俄廣播錄音帶四捲，移送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并以柯旗化涉嫌教唆竊盜提起公訴

理由

本件分二部分敘明之

一、方鳳揚、余傑超、蔡以蒼、柯旗化、趙元林、游來乾、游信智、柯飛樂、陳文波、林阿路部份：

被告方鳳揚於民國四十三年因無固定職業，懷恨政府，與被告余傑超、柯旗化、孫以蒼陰謀組織「台灣共產黨」，假定將台灣劃分南、北、中、高四區，台北區由孫以蒼負責，兼任保防，台中區由方鳳揚負責，兼任組織，台南區由余傑超負責，兼任宣傳，柯旗化負責高雄區，并為總負責人，四十四年夏方鳳揚、柯旗化、余傑超在台南市中山公園會商，未獲結論。四十七年間，柯旗化收聽匪方及俄寇廣播，并錄音，同年秋，方鳳揚、余傑超、柯旗化復邀約被告趙元林在台北市中興大橋下會商，

8

當方鳳揚宣讀草案之組織綱要，至「台共」以發展軍中暴動，奪取政權等語時，被告趙元林當場反對，又未獲結論，並將該組織綱要焚燬，嗣後即未繼續活動。余傑超於四十三年十一月間將叛亂陰謀告知被告林阿路，并邀其參與陰謀，為林阿路所拒。四十四年，被告柯旗化將陰謀組織「台共」一事，告知其弟被告柯飛樂及被告陳文波，同年十二月間，柯旗化柯飛樂兄弟結婚時，被告游來乾、游信智均往道賀，柯旗化向其講述陰謀組織「台共」并以「台共」黨員散居四處，智識份子、工、農、士兵各階層都有，台灣解放，擬由少壯軍官以政變方式發動，現時可以利用省界意識，鼓舞台灣獨立運動等語，四十六年間，被告柯旗化知悉被告柯飛樂有同學林一將去日本留學，乃囑託林一至日本後與共匪駐日人員連絡建立關係，柯飛樂未予照辦，該被告陳文波、林阿路、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趙元林均未告密檢舉，又被被告方鳳揚對於民國四十八年寄居被告林金焯家時，林曾向其商議「台共獨立」活動，并由被告方鳳揚擬定台灣獨立組織綱要，擬以武力革命，推翻政府，成立「台灣獨立國」，林為首領，方副之等事實，已據被告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柯旗化、趙元林等在本部保安處調查時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分別供認不諱，互證一致，方鳳揚與林金焯陰謀部分，并與被告林金焯之供述相吻合，有各該被告訊問筆錄及自白書附卷可考，及被告柯旗化收聽共匪及俄寇廣播，尚有錄音帶四捲繳案為證，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審理中

四

除被告趙元林、孫以蒼對於前開相關事實供認不諱，被告柯旗化、方鳳揚、余傑超僅供認曾於四十四年夏在台南市中山公園，四十七年秋在台北市中興大橋下兩度討論應否進行組織，被告方鳳揚並供認曾聽被告林金焯談台灣獨立問題外，對於其餘事實，則翻供否認。被告游來乾、游信智、柯飛樂、陳文波、林阿路對於全部犯罪概予否認，被告柯旗化并辯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並非出於自願，搞非法組織係方鳳揚一人之妄想，我一直反對，四十七年將匪方廣播錄音是無意的。」被告余傑超、陳文波、林阿路均辯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係出於不正當方法，與事實不盡相符」被告方鳳揚、孫以蒼并稱：「搞組織之目的，在以合法方法從事政治活動，並無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之犯意，中興大橋下決定不組織，足證無叛亂犯意」被告游來乾、游信智、柯飛樂均辯稱：「不知柯旗化有叛國情事」等語。被告柯旗化選任辯護人之辯護意旨，以「被告間之自白互不一致，不得採為犯罪證據，被告參與會談，均係被動，又未發表意見，中興大橋謀議時，經趙元林反對，即未再有活動，應為中止犯，請依中止犯之規定辦理。」被告方鳳揚之辯護意旨：以「被告曾於五十年十月十六日向台中縣警察局自首」「被告余傑超之辯護意旨以「被告於五十年十月十九日向本部保安處自首，均請依法減刑。」被告孫以蒼之辯護意旨以「被告未參與台南及中興大橋之組織會談，係方鳳揚知悉被告方鳳揚等企圖，方鳳揚以被告負責台北區并兼保防，係方鳳揚

（附錄）



之片面彙議，并未得被告同意，罪嫌不足，請諭知無罪」等云云：卷核
(一)被告柯旗化、余傑超、陳文波、林阿路在本部保安處之自白書均係出
於親筆，為被告等所直認，其訊問筆錄增刪處亦捺有指紋，足見該被告
等對於所問所答內容，曾經其本人慎重閱覽，此外又不能提舉非正當方
法取供之具體事證，俾資調查，則其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且本部軍事
檢察官訊問該被告等，係按法定程序進行，其自白自屬真實，該被告等
在保安處與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既屬一致，尤足證明被告在保安
處之自白非出於不正當方法所得之結果，空言狡卸，不足採信。(二)被告
柯旗化所為自白，對於為何受方鳳揚之慫恿，同意籌組「台共」，已供
述甚明，其在審判中辯謂反對搞組織顯非實在，按陰謀叛亂，祇以有共
同意思為已足，誰為主動，誰為被動，有無發言，均非阻却犯罪之理由。
(三)被告方鳳揚、余傑超、柯旗化與趙元林在中興大橋下之會，係因被告
趙元林之反對而無結果，與出於已意而中止情形不同，所謂無結論，無
非未取得趙元林之同意，亦非中止叛亂之證明，自無中止犯之適用。(四)
本案係本部保安處偵辦王啓昌(已經本部裁定交付感化)等叛亂案中，
發覺被告游來乾涉有嫌疑，於五十年十月二日予以逮捕，訊明與被告柯
旗化之關係，同年四月四日逮捕柯旗化，供明與被告方鳳揚、余傑超等
之關係，因而對該被告等予以傳訊，有本部保安處偵訊報告表及所附各
該被告筆錄可稽，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即據被告方鳳揚供稱：「五十

年十月十四十五發覺有人跟踪，乃於十六日向台中縣警察局請求保護」等
語，亦顯非自首，即不得資為減刑之依據。(五)被告孫以蒼雖未參與台南
市中山公園及台北市中興橋下之會，但在會談前即向方鳳揚命與余傑超
就陰謀組織「台共」事交換意見，且對方鳳揚言不要空談組織，要以武
器相拼，業據在保安處及偵查中分別供明，即在本庭調查中亦不否認，
足以證明該被告，孫以蒼與被告方鳳揚等早有犯意之交換相互同意，自
無解其犯罪之成立。(六)至被告柯旗化等辯稱無叛亂犯意一節，卷查被告
柯旗化在本部保安處自白書載：「獨有游來乾會個自向鄙人問過組織的
名稱，經鄙人告訴他暫定名稱為「台灣共產黨」民國四十三年有一天
，方鳳揚忽然來高向鄙人攤牌他拿出一張他寫的籌畫計劃，在該計劃中
，曾提到擬將組織命名為「台灣共產黨」我們曾計劃向大陸連絡」被
告方鳳揚在本部保安處供述在中興大橋下商談情形時稱：「提出組織名
稱，有謂用中國民主黨，中國社會黨或台共。」被告余傑超自白書載：
「與方鳳揚柯旗化二人擬共同組織一個紅色組織。」「方鳳揚說我們應
該有一個名稱呀！台灣共產黨如何？」孫以蒼自白書載：「方一鳳揚一
會提台共及工作團等名稱」在本部保安處供稱：「有一天方和我談搞組
織的事，我說，天天空談有什麼意思呢？方說依你怎麼辦呢？我說我們
找武器拼了吧！」被告趙元林五十年八月二日在本庭供其于中興大橋
下商談情形時稱：「方鳳揚由口袋掏出一張紙條，說是組織的綱要，并

且一條條咬下去，咬到四五條是說組織要以暴動鬥爭手段來推翻政府，「他首先說這組織是叫做台灣共產黨」各等語，證明被告等陰謀成立之秘密組織為「台共」了無疑問，按朱毛匪幫以顛覆政府，變更國憲為其終極目的，早經政府頒令嚴討乃被告等操縱組織「台共」并計劃向大陸匪黨連結，謂無叛亂犯意，殊難置信。

(七)卷查被告林阿路在本部保安處自白書載：「余傑超曾於四十三年十一月間說，台灣青年應該聯合起來，組織一團體，把力量集中起來，因為現在局勢是快改變的，政府是不能長存下去的，我們應該組織一個力量，這個組織叫台灣青年先鋒隊，是以應將來可以自求解放，問我要不要參加，我當時拒絕。」被告陳文波自白書載：「柯旗化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的一天對我說，方鳳揚、余傑超要來，大家在一起來召開一個會議，來討論研究成立一個新的組織，柯旗化雖未說明是什麼組織，因為大家都是被感訓過的左傾份子，自然是替共匪做事的組織，與被告余傑超在保安處供認向被告林阿路說過操縱與方鳳揚、柯旗化組織紅色組織，并邀林參加，被告柯旗化亦供認曾告訴陳文波，謂方鳳揚常來找要替共匪做事的組織，台灣青年先鋒隊既以自求解放為目的，新的組織又是明對於被告余傑超、柯旗化之叛亂陰謀，已有認識，即應明知其為叛徒，又被被告柯旗化自白書稱：「他們對於加入組織，大多數採反對態度，對

有游來乾會自向鄙人問過組織的名稱，經鄙人告訴他暫定名稱為台灣共產黨。」五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在保安處供稱：「柯飛樂我僅僅對他說過我與方鳳揚要搞台灣共產黨的事，但未邀他加入組織。」等語，以及被告柯飛樂供認被告柯旗化曾囑託林一向匪方駐日人員連絡，被告游來乾游信智供認於四十四年十二月間聽被告柯旗化講要謀組「台共」等情形以觀，該被告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等均明知被告柯旗化為叛徒，均無疑問，不容藉詞卸責，綜上所論，被告等及其辯護意旨，均無可採。按方鳳揚起意叛亂，將意告知余傑超、柯旗化、孫以蒼等，並自擬組織「台灣共產黨」之叛亂計劃，指定負責人，余傑超、柯旗化、孫以蒼等雖表同意，然對於整個叛亂計劃，尚未獲得協議，嗣方鳳揚、柯旗化、余傑超等又將情告知陳文波、林阿路、游來乾、趙元林等人，邀其參與乃對於一定犯罪，表示犯意徵求同謀，互相協議，依其所為，均不出於陰謀預備範圍，核被告方鳳揚、柯旗化、孫以蒼、余傑超等之行為尚在預備階段中，應各負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責，均曾受感化教育而思想荒謬如故，惡性較重，爰各酌情科以較重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茲告方鳳揚復與被告林金煥謀「台灣獨立」推翻政府之行為，亦係出于概括的一貫之叛亂犯意，仍應以一個預備叛亂罪論，并科以較重于被告柯旗化等之刑。被告柯旗化收聽共匪及俄寇廣播之錄音四捲，係屬違禁物，依法予以沒收之。被告陳文波、林阿路明知被告柯旗化、余傑超為叛

100-100-100



徒而不告密檢舉均會受感訓完畢應各依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酌情科以較重之刑。被告趙元林雖為方鳳揚爭取之對象，但於四十七年秋在台北市中興大橋下謀議時即毅然反對，并退出會談場所，不但據該被告在保安處，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及本庭訊問時供述一致，且核與被告方鳳揚、柯旗化、余傑超等之供述相符，足證被告趙元林所辯及辯護意旨所稱：「非但未會參與謀組『台共』活動，且無叛亂犯意」等語，堪予採信，其行為自不能以叛亂罪相繩，次查軍事檢察官對於被告游來乾、游信智、柯飛樂等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起訴，無非以被告游來乾、游乾在保安處及偵查中供認曾參與謀組『台共』活動，被告游信智在保安處供會加入組織，及被告柯飛樂供認曾參與柯旗化之組織活動，並奉柯旗化之命轉託林一至日本後與共匪駐日人員連絡等情為依據，但卷查被告游來乾五十年十月九日在保安處供稱：「四十四年夏與柯飛樂、張宗鼎、劉兆禎在台南市中山公園商談應否加入台灣共產黨，決定四人均不參加，惟我與柯飛樂朝夕相處，研究結果，認為有參加組織的必要，四十四年七月間，將此意告知游信智，游信智亦同意參加，乃相邀赴左營，由柯飛樂引見柯旗化首肯參加，并無手續，同年十二月間柯旗化結婚時，同我單獨談組織活動，應破端機密。」被告游信智五十年十月五日自白書及十一月廿三日供稱：「四十四年冬天，柯飛樂兄弟二人隔日結婚時，游來乾帶我去柯家見柯旗化，我與四叔游來乾才算正式參加

組織，但四叔並未把組織名稱和工作崗位告我。五十年十二月六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被告游來乾供稱：「我與柯飛樂在砲校的時候，觀念上是應該參加，四十四年十二月間去柯家得到柯旗化的默契。」游信智供稱：「游來乾對我說，他與柯旗化的政治思想是相同的，他告訴我，你將來算是裡面一人，將來可以在一起做事，也沒有講什麼名稱。」被告柯旗化在保安處供稱：「我結婚那天，游來乾帶他姪兒游信智參加我婚宴時和我見過一次面，當時因無時間，并未說些什麼，後來也沒有再見面了。」柯飛樂在保安處供稱不悉引見游來乾之事，在本庭訊問中供稱：「我們結婚時，游來乾先游信智而來，當晚游信智即返去，游來乾會偕至我岳家」各等語參互以觀，被告游來乾本人供述，顯與被告游信智、柯旗化、柯飛樂之供述各不相符。被告柯飛樂於五十年十月九日在保安處供稱：「約在四十四年中我接受預備軍官訓練時，係在左營由胞兄柯旗化吸收參加台灣社會民衆黨」等語，核與被告柯旗化等陰謀組織之「台共」，其兩次會談中均無「台灣社會民衆黨」名稱之提出，顯然大相背謬，且被告柯旗化等謀組「台共」迄至四十七年秋仍在討論中，尚無完成組織之情事，該被告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等自白參加「台共」組織，顯已失其依附，況被告柯旗化根本否認曾爭取該被告等參加組織，被告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亦無吸收被告等參加或共謀叛亂之供述，是該被告等之自白，顯然與事實不符，又被被告柯飛樂供受柯旗化之命轉託林一至共匪駐日人員連絡一節，雖與被告柯旗化在保安處之供述相符

據該被告稱飛樂在審判中堅詞否認其事，即據被告柯飛樂在保安廳備案
囑託林一時，在「飛光」來乾社場，亦一劉光輝均在日本，不詳其住址，區區調查，但卷核被
告游來乾歷次供錄，不但無一詞述及曾聽到柯飛樂有託林一連絡共匪駐
日人員情事，反在保安處調查中有其本人託林一連絡之語，相互間之矛
盾，適足以證明被告柯飛樂在本庭所為「未曾違柯旗化之囑託林一與共
匪駐日人員連絡」之辯解，尚足徵信。被告游來乾、游信智、柯飛樂辯
解及辯護意旨稱：「被告等未參與謀組「台共」活動，無叛亂犯意」等
語，尚堪採信，經調查結果，既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游來乾、游信
智、柯飛樂等有陰謀預備顛覆政府情事，尚難論以叛亂罪實。但該被告
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趙元林既均明知被告柯旗化等為從事顛覆政
府之叛徒，而不告密檢舉，應各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酌情論究
，起訴法條應予變更，被告趙元林受感訓有案，竟昧於情感，不予檢舉
情節較重爰處以較重之刑。至被告柯旗化被訴教唆竊盜部分，係以竊盜
犯黃義盛於五十一年三月廿二日在台南市警察局供於四十九年間被老師
將其自台北市帶返高雄，如何教唆竊盜等情為惟一證據，卷核黃義盛上
開供錄，固未指出其老師即為被告柯旗化，而黃義盛因竊盜案在高雄地
方法院偵審期中，對於犯行均自白歷歷，獨無一供謂係被告柯旗化教唆
所為，且其全部犯行中，亦無在高雄市華成、花都旅行社竊取新台幣二千
餘元，戒指、照相機、手錶等之紀錄，有高雄地方法院五十年訴字三九

九二號黃義盛竊盜案判決及案卷可稽，又據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五
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函高市旅總字第二〇號證明四十九年間高雄市無華成
花都二旅社，是被告柯旗化教唆竊盜嫌疑，顯屬不能證明，應併予諭知
無罪。關於部分與其所犯叛亂罪為匪諜牽連案件，應併由本部審判，合
予說明。
二被告林金焯、陳玉常、張耀鈿、李吉村、覃學之、呂念祖部分：被告
林金焯於四十八年在台中開設仁濟醫院，因手續不合經主管機關查封并
處以罰鍰，乃不滿現實，時被告方鳳揚失業寄居其家，嘗與之談論「大
台灣主義」彼此氣味相投，旋即商討進行「台灣獨立」并由方鳳揚擬定
台灣獨立組織綱要，略謂以武力革命推翻政府，成立「台灣獨立國」林
金焯自為首領，方鳳揚副之。同年，林金焯函邀被告張耀鈿來家將正從
事台灣獨立，圖推翻政府，使台灣成為獨立國等情相告，並邀張耀鈿參
與，張答應考慮。同年底，林金焯偕方鳳揚走訪李吉村告以前事，并邀
約參加，李吉村表示同意。四十九年初，被告陳玉常訪晤林金焯於台北
市，林亦以參與台灣獨立活動相邀，陳玉常亦表同意，被告覃學之於四
十九年四月因失業寄居林金焯家，常聽林談論其所謀台灣獨立活動并
為林抄寫有關台灣獨立文件，雖拒絕林金焯邀約參與共同活動，但未向
政府檢舉林之叛徒身份，被告呂念祖因覃學之介紹認識林金焯，林常談
論政府對軍人過於刻薄，退伍後生活無依，大肆攻擊政府，并示以台灣

獨立之後，外省人願意留台者留，不願留者遣返大陸等內容之台灣獨立文件，呂明知林係謀台獨之叛徒，亦未告密檢舉等事實，業據被告林金焯、陳玉常、張耀錕、李吉村、覃學之、呂念祖等分別在本部保安處調查及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認不諱，并互證相符，林金焯部分：且與被告方鳳揚、柯旗化之供述符合，有各該被告訊問筆錄及自白書附卷可稽。已堪認定，審理中除被告張耀錕坦認全部犯行，被告林金焯供認：「被告方鳳揚談大台灣主義，并擬有台灣獨立活動綱領，大意為推翻政府建立台灣獨立國，并叫我當首領，他當副首領，曾以此事向張耀錕、李吉村、陳玉常、覃學之、呂念祖請教過，被告覃學之供認林金焯曾談台灣獨立問題及代抄寫台灣獨立文件各情外，對於其他犯行，則堅詞否認。被告李吉村、陳玉常、呂念祖對於被訴犯行均予否認，被告林金焯併辯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係辦案人員叫我那樣講的，平日行醫，常常幫助外省同胞，并無謀台獨之犯意。」其辯護意旨以「被告與林漢津纏訟經年，備受困擾，誤為政府縱容林漢津橫行，遷恨政府，並受他人蠱惑，遂起意謀台獨，情節不無可憫，惡性難謂深重，請予減輕。」云云，被告陳玉常辯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係出於不正當之方法，與林金焯因金錢糾紛吵過架，章仕忠、呂念祖會居中調解，因此懷恨誣攀。」其辯護意旨以「被告被訴犯罪，以林金焯之自白為惟一證據，林金焯所謂被告出具之自願書，係何種形式，內容如何，現在何處，林金

九

焯均未提及，林與被告有隙，是否挾隙攀誣，應請審究，縱令林金焯將合獨事相告，被告無預備叛亂行爲，亦應變更起訴法條論處。」被告李吉村辯稱：「林金焯來我家係普通訪晤，當時有黃瑞珠、陳宜方在場可以證明，在保安處之自白係出於不正當之方法。」其辯護意旨以「被告被訴叛亂，以林金焯之自白為證據，但被告始終不承認參與其事，方鳳揚為本案主謀，亦不知被告有參加之事，且林金焯謀進行台灣獨立，至四十九年始有活動綱領，四十八年訪被告時，尚無組織及行動，被告無從參加其組織，證明林金焯有關被告部分之自白與事實不符，不得採為被告之犯罪證據。」被告張耀錕之辯護意旨以「被告否認參與台灣獨立陰謀，不能僅因林金焯之不實供述，而入被告於罪。」被告覃學之及其辯護意旨，均以「被告並不知林金焯為從事台獨之叛徒，無法檢舉。」被告呂念祖辯稱：「五十年六月間，曾化名楊天風、賀天恒投書台北市警察局第八分局，及案發後化名黃漢英向警備總部政治部檢舉林金焯犯行。」各等語。第查（一）被告林金焯、陳玉常、李吉村等在本部保安處自白犯罪事實，互相一致，且與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一致，被告等復不能呈舉被刑訊之具體事證，自難認其自白係出於不正當方法。（二）被告林金焯以行醫為業，雖有幫助外省同胞之善行，要不能據為無謀台灣獨立之證明，至其請求傳訊賀俊祥以證明有幫助外省人之事，與本案無關自無傳訊之必要。（三）被告陳玉常對於林金焯如何誘惑其參予台灣獨立，供述歷歷，且

被告林金煌亦已供明該陳玉常同意，并出具志願書等，雖志願書未搜獲，要案，要不影響同意其陰謀之罪，且林金煌陰謀叛亂，業就其他共同被告予以調查，與事實相符林金煌之自白，依法則可採為陳玉常犯罪之證據。被告陳玉常雖因債務糾紛與被告林金煌爭吵，經被告呂念祖證人章仕忠證明調解息事寧實，按債務糾紛既經調解息事，前嫌水釋，又無其他足以證明因前嫌而誣攀同謀台灣獨立之事實，認係誣攀顯無依據。

四被告李吉村在本部保安處供稱：「他一按指林金煌一原意可能要我參加台灣獨立活動但沒有明白表示，只是徵求我的意見。」而林金煌已供證該李吉村已同意其陰謀事實，該李吉村陰謀台灣獨立要無疑問，且經傳陳宜方到庭結證稱：「林金煌往訪李吉村時，係兩人一起談話，經第三者在一旁」等語，黃瑞珠則聲稱不知其情，是陳宜方、黃瑞珠之證言，并不能為被告李吉村有利之證明。既經調查，共同被告林金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被告李吉村犯罪之證據，林金煌與李吉村陰謀台灣獨立時，有無活動綱領，及方鳳揚是否知悉，與案無關，自不能持此，為李吉村解脫罪責之理由。因被告張耀錫對於被告林金煌之台灣獨立活動，表示考慮，已據被告張耀錫在保安處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及本庭調查時始終自白在卷，并與被告林金煌之自白相符，該張耀錫既同意被告林金煌之台灣獨立活動，即屬陰謀叛亂，縱護意旨指摘林金煌所供不實，張耀錫否認，同意陰謀，殊無依據。內被告覃學之除聽林金煌談論台灣

陳之章

獨立問題外，并為林抄寫有關台灣獨立文件，業據自白在卷，自己明知林金煌為陰謀台灣獨立之叛徒，事後空言諉為不知，殊無可採。七被告呂念祖所云已經檢舉林金煌一節，經本部重法處函准台北市警察局第八分局五十一一年九月廿六日函警八分安字第四一二號函稱：「本分局於五十年六月七月間未接獲呂念祖化名檢舉林金煌之函件」等語，該被告呂念祖所辯，顯係虛構。至化名黃漢英向本部政治部保安處呈訴林金煌惡行，固屬事實，茲勿論該項檢舉書內容，並未指出，林金煌陰謀預備叛亂事實，且其投書時間，在林金煌因叛亂案被捕後一月有餘，自難認有檢舉之效力。綜上所論，被告林金煌、陳玉常、李吉村、張耀錫、覃學之、呂念祖所持辯解及辯護意旨，均無足採，查被告林金煌與被告方鳳揚陰謀台灣獨立推翻政府，建立「台灣獨立國」尚在預備階段，應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酌情科刑，並宣告褫奪公權，被告陳玉常、李吉村、張耀錫，均同意參與被告林金煌之台灣獨立活動，係屬陰謀，應各依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論究，惟該被告等均係被林金煌之誘惑觸犯刑章，衡情可憫，爰各予減處其刑，並褫奪公權，被告李吉村曾因行賄罪，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并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五十一一年九月廿日北檢庚字第一四〇四一號函及附判決正本可考，乃至本案發生之日止，係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應依累犯論，酌予加重其刑。被告覃學之、呂念祖明知林金煌為匪謀而不告密

十

0016

17

檢舉，應各予依法酌情科刑。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第一百七十四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戒嚴法第八條第二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軍事檢察官汪弘杰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提出於本部聲請覆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書記官 楊永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
 審判官長 蔡慕濤
 審判官 唐湘清
 審判官 成鼎





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案／光明報案



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 光明報鍾浩東案事件大要

- 鍾浩東於35年7月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
- 36年9月成立「基隆中學支部」，由臺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領導。37年，將該基隆中學支部劃為校內與校外兩個支部。
- 38年5月正式成立「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擔任書記，下轄造船廠支部、汐止支部、婦女支部等組織，並發行出版《光明報》。
- 38年8月政府當局先後逮捕傳發《光明報》的王明德等人，39年1月鍾浩東等人被逮捕，後於同年9月鍾浩東、李蒼降、唐志堂、張奕明、鍾國員、羅卓才、談開誠等7人被判處死刑，此外牽涉該案的其他人亦被判處有期徒刑1至15年不等或交付感訓。

001 (保)

已登記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中心檔案

審理案件卷宗				
審判長	審判官	審判官	軍法官	軍法官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慶	周咸	顏忠		
陳慶				

案由：叛亂

字號：民國39年7月27日第12號

被告		原告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鍾浩東	降	許新	會
李蒼	堂	許新	五
唐志	張	曾蕭	楊
蔡秋	隆	碧志	明
阮紅	樹		
王荆			
阮紅			

中華民國 49 39 年 2 7 月 起

審理案號：39 00 第 5939 8 8 2122 號

案卷號：1605

案卷號：0734 481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0029/273.4/481/1

3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案卷

已縮影

軍法處

審理對照

鍾浩東等叛亂

中華民國 49 39 年 2 7 月 起

案卷號：39 273.4 481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81
 全宗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案名：鍾浩東等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39年07月27日
 ~民國49年02月12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吳時鍾係年八歲

？姓名字項

：鍾浩男男廿六歲高雄縣人住八堵基隆中學宿舍業前基隆中學校長

？你即日年為學嗎

：我到日年時始入學肄業民國廿七年回臺至三十九年則祖國廿五年才回台復四年任基隆中學校長

？你認得詹世平嗎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他是我的朋友廿五年底廿六年初時由詹介紹我參加共產黨，我寫了一張自傳，系他由上級批准告訴我

？你擔任什麼工作

：我吸收黨員的工作

？你在保衛團做過基隆工作委員會是黨員負責的嗎

：是的，此我同盧明吉李春霖三人負責基隆市工作委員會
？工作委員會如何組織

1613

訊問筆錄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

會審

被告

鍾浩东子

告發人

被害人

證人

右開被告等因民國

年法字第

號

一案

於民國

廿八年

月

廿一日

上午

八時

在本處第一法庭

訊問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

周際

慶

成

慶

審判官

審判官

顏

忠

魯

軍法官

軍法官

書記官

洪

許

威

點呼 鍾浩东庭

姓名事項

：鍾浩东男廿六岁字那其人住小埔巷
降中學校宿舍業前在降中學校校長
？係所領導的有几个支部

：三十七年曾向領導其降中學校支部三十七年七

1653

0007

鍾浩東等評議案

鍾浩東等奸匪案評議錄

地點本處會議室

時間本月二十一日

出席

鍾浩東 周咸慶 顏忠魯

洪詒成

報告(略)

評議結果

鍾浩東等奸匪降係台灣共產黨

匪要廣收黨員高謀不軌應處極刑唐志堂江

文會蔡新興許省之許省六阮紅嬰王荆樹蔡秋士

蕭志以楊進典均依參加叛亂但職罪論唐志堂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支會情形較重蕭志以楊進典情形較輕曾

碧麗張國隆應依檢南匪謀案例論處

主文

鍾浩東等奸匪降係台灣共產黨以非法方法顛覆政

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級奪公權終身全部財

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各予沒收

唐志堂江文會共同參加叛亂但職罪論唐志堂江

刑十五年各級奪公權十年

蔡新興許省之許省六阮紅嬰王荆樹蔡秋士共同參

加叛亂但職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級奪公權五年

判決書 管窺事件大要

001 0039/055.6.16/1

中華民國		類	網	目	案	宗	第
39年					055.6	1	次
11月					16		
日							

保存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蒐集資料案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檔號：A309000000E/0039/055.6.16/1

全宗名：教育部

案名：保安司令部蒐集資料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39年11月15日~民國39年11月22日

檔案產生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判決正本

被告鍾浩東男二十六歲高雄縣人住八堵基隆中學宿舍兼前基隆中

學校長

李蒼降男二十七歲台北縣人住新莊蘆洲鄉中隆村二號茶業

唐志堂男二十六歲台北縣人住汐止鎮智慈里三號茶業民合作站

江支會男二十四歲新竹縣人住大溪鎮五六號茶業村警職長

蔡新與男二十六歲台北縣人住基隆中正區中正里陵里巷五十四

號茶業基隆水產公司倉庫職員

許省五男三十一歲基隆市人住七愛區復興村四號茶業廣告店

許省六男二十九歲基隆市人住義二路一五二號茶業廣告店

阮以嬰男二十三歲台北縣人住瑞芳鎮永德里茶業基隆造船廠工人

王荆樹男二十九歲高雄岡山人住交陰衛生院宿舍茶業區

蔡秋土男二十四歲基隆市人住七愛區曲水里六號茶業基隆造船

廠工人

張國隆男二十六歲基隆市人住基隆南京路二二二號茶業雜貨商

檔號：A309000000E/0039/055.6.16/1
 全宗名：教育部
 案名：保安司令部蒐集資料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39年11月15日~民國39年11月22日
 檔案產生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

楊進興男二十七歲基隆市人住中崙路十八號素來匪徒行十八
 蕭志明女二十九歲廣東梅縣人住高雄縣湖州區西埔鄉慶濟路三十
 九號無業
 曾碧麗女二十三歲基隆市人住台北縣新莊區新洲鄉中港村一號無業

主文

鍾浩東李蒼降唐志堂連價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志
 統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各予沒收
 以支會參加叛亂之銀錢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統奪公權十年
 蔡新與許省五許省六阮仁嬰王荆樹蔡秋去共同參加叛亂之銀錢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
 統奪公權五年
 蕭志明楊進興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統奪公權三年
 曾碧麗張國隆明知為匪謀而不告發檢奔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事實

鍾浩東李蒼降唐志堂均係台灣著名共產黨員鍾浩東曾領導基隆中學總支部李蒼降
 曾參加新民主同志會台灣解放同盟及領導和南澳國支部士林電廠地質研究所各小
 組三十八年七月間由奸黨高級派派其基隆共社進之藍明谷組織基隆市之作委員會以
 鍾浩東為書記藍明谷為主任李蒼降為主任李蒼降等吸收完唐志堂藍明谷等之願曾
 指示接近軍官收買武器並以此形以備策應奸匪陸續浩東所吸收國員等黨員十名
 業經另案破獲藍明谷所領導者計有五荆樹蕭志明等七名李蒼降所吸收者計有唐志
 堂江友會蔡新與許省天許省六等五名均係訓練指示活動基隆道總服二人阮仁嬰則另由
 林天河領導於三十八年十月間參加共產黨黨東梅縣人蕭志明由林天河領導於三
 十七年七月間參加共產黨黨王荆樹於三十八年春由藍明谷介紹入黨蔡秋去楊進興於三
 十九年四月由許省五先後介紹入黨本年六月間由國防部保衛局破獲連同黨參犯之黨員
 張國隆曾碧麗二名一併解送本部審理合予判決

理由

本案被告鍾浩東李蒼降均係著名共產黨員鍾浩東曾領導基隆中學總支部李蒼降
 曾參加新民主同志會台灣解放同盟及領導和南澳國支部士林電廠地質研究所各小
 組吸收黨員之犯行素行自白不諱其在保衛局初供供與而鍾浩東所吸收之黨員國員
 等十名業經另案破獲分別處刑及撤文本部新發生國防感訓在案李蒼降所吸收之黨員
 唐志堂江友會蔡新與許省五許省六等五名亦均供認不諱互相參証及共事相符合據據信
 查該被告等竟敢連續竊結匪徒且有指示被告唐志堂接進軍官收買武器調查地刑以備奸匪

事由：報訊
 執行：軍部
 時間：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市馬場町刑場
 執行者：憲四團
 受刑者：鍾浩東三槍畢命
 李慶隆三槍畢命
 唐志堂三槍畢命
 左場者：

丁丑才...

執行死刑人犯鍾浩東李慶隆
 唐志堂等三名以抵
 西區憲兵隊
 丁丑才...
 十...

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81
 全宗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案名：鍾浩東等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39年07月27日~民國49年02月12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712 0003

1711 0002

109 103

查維浩東豈判板橋有
 遺書可查者其家原
 領回乞
 核示
 存
 1713
 0004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我相信由命是能克服困難的。我去
 了。人在此能由命聽之不安發強拍。
 平
 惜劑。苦等味。我今。五然就死，
 只我前不能和你們一面，稍感
 遺憾。我北您不們不必過份悲
 傷，希望鼓起勇氣。能自
 困難不可失去生活的勇氣。我
 想一切的一切將來自有定論。
 此時一切也恕不出十公活告

原件破損

許由劍。南部花田。了沙所照
 料。他與人素一途。結難過。
 希望最近帶小孩子給與他今
 一面。我在此裡的东西，除鏡
 子前天請他領回。去外。已銀
 少東西。如何分作紀念。他的
 目之商游。留劑。也給之
 着心音少孩吧。苦。也給之
 努力作事。學習吧。

1714-1

156
0009

1714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死刑槍決

說明書

茲有台北西區憲兵隊于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廿六日上午六時廿分於
承慶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叛亂犯等三名均已畢命，計耗子彈
三發特此說明為要。

計開

罪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供職	中	彈	槍	決
叛亂罪 鍾浩東	三六	高雄	住八堵基隆中專宿舍 業前基隆中學校長	三			
李蒼降	二七	台北	住新莊區蘆洲鄉中路 村二號無業	三			
唐志堂	二六	台北	住汐止鎮智慧里二號 業軍民合作社書記	三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隊長 陳果

台北市憲兵隊隊長 林連生



受難者遺族境遇

收 中華民國四十年 月 日
 文 (40)保字第 號
 (電代)局 察 警 縣 雄 高

事由

電為具報叛匪鍾浩東已無遺產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司令吳

發文

字號	日期	附件
	中華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如文

一、四十年元月七日安潔字第一九九號代電奉悉：
 二、經轉飭旗山分局調查去後茲據報稱：查鍾匪浩東（原名鍾和鳴）其兄弟七人已於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居各自生活其所持財產僅不動產山林十九甲經于三十九年五月鍾匪被捕後由其妻轉賣美濃鎮獅山里獅山街七高號住民張舉昌現其一切財產絲毫無存等情附閱書已份轉賣土地承認書地圖各已份前來
 三、理合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件三份呈請
 察核

高雄縣警察局局長李知章



檢閱
 徐

1778 0009 170

蘭分書

五蘭分書鍾壽生鍾理虎鍾和鼎鍾理義鍾理志昆弟六人念自程崇公未
台坡新林創家主業尔木已因數世以傳尔父一室官存合幸茹苦愈益添實祖
產增光家內吾等昆弟今已承继父業尤宜同心協力自思發奮念水思源而期
達光宗耀祖之途但諺云樹大分株人大分家且樹分株更見繁榮草分株而
益壯茁故酬先父遺言之旨要在族中長者之前昆弟自集一堂情至融洽議
決由下列圖分條款分得各自分款

一合鍾理虎治山有功且奉先父遺言內意特昆弟六人書作七份理虎應得兩
份其他昆弟五人各得壹份

二土地表示高堆物禧山區美環鎮竹球南六番地三十二共六筆約計叁百十餘甲
中鍾桂蘭三分之一曾宜探三分之一各名下所有外土在鍾山農場約壹百廿甲之
土地是也

三決議以上名細烏樹林為界劃前自那區前區由南方山脚及全所十八番九番
起為第一小區由步喉亭向北至烏樹林分為七小區後區則由楠樟仙隔起
為第一小區順序向南至細烏樹林止分為七十區今由抽圖結果鍾理和分得
第一區鍾壽生分得第二區鍾理鳴分得第三區鍾理義分得第四區鍾理
志分得第五區鍾理虎分得第六第七兩區

四全所四十六番五十七屋三三五系中抽圖結果今由李母為給養之資在
生之日該土地即為扶養李母者代管日後幸仙逝由中代管人充作葬費之用
五奉先父遺言由意議贈銀兩未四千元正鍾理仁式千元正由項振欽決
議由昆弟六人抽分負擔贈與期限以奉先母日為止倘宏泰公司燒去山
林錢價款項順序還清則由該款收歸李母其錢款按九份分配李利
二母各得二份理虎分得兩份外昆弟五人各得壹份

六債務分担先父遺下債務計七萬七千五百元正由昆弟六人按七份平均分担則

每人當即負擔中萬五或百五拾因分租方法計開鍾理和鍾和鳴助共担四百餘元在下七條五百元之典農債租銀金中萬五元計兩萬五元五百元之鍾壽生鍾理和共担其債信租銀金在下中萬九千元之鍾里志自担中坊金融會社在下中萬九千元之鍾里志自担張番珠在下中萬五千元之及鍾天德在下五千元計又萬五千元之但分担款未能盡回有在上開故鍾壽生鍾理和二人當即補付中五千元之鍾里志補付中五百五拾元之鍾里虎補付五百元之由鍾理和鍾和鳴二人債務尚未償清或在更更改以前此未繳得債務在教人之同業各園分人應得擅自容分地上拍賣土地七各園分人如因不得已之故出讓地租之時此任昆弟事教以上之同業不

得移自存之

八、鍾理和自得第一區地上現有房屋及水田之故願貼出萬元之與外昆弟五人協土地比例分配之

九、關於清丈及分割等事宜當生異議之時以鍾潤生鍾順開邱連球為公正仲裁之

十、本園分書自三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一、各園分人應負各自保稅及清丈其他費用

十二、今將七十二番(竹仔角)四分七毛五系由坤園結果分與初母存條券

之資在生之日該土地即存條券初母者代管後日不幸仙逝並與代管者充作遺產之用

民國廿五年六月二十日

三園分書字人

鍾壽生
鍾里虎
鍾理和
鍾和鳴



廣播人崔小萍案





廣播人崔小萍

- 崔小萍案事件大要
- 57年中國廣播公司導播崔小萍遭到調查局逮捕，因為被控來臺前曾經涉嫌參加叛亂組織、為匪宣傳等，遭到軍事檢察官起訴。
- 59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之。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人質資料袋 0810

編號

~~1117~~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建立

			保 密 切 結 一	指 文 卡 一	動 態 紀 錄 卡	名 籍 卡 一	資 料 名 稱 數 件 附 註	姓 名	別 性	入 室 時 間	出 室 時 間
								崔 小 萍	女	57年6月8日14時50分	57年9月7日8時10分

檔號：0057/156/00810/1

案名：崔小萍案

三張犁第拾壹號主任

案由	裁 札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身份名籍卡										編號	名籍號
承辦人													號	卡號
姓名	崔 萍		像 片		籍貫 山東省濟南縣市									
別號	化名				住址 德縣路									
性別	女		年 齡		身份證 北平中實字第0417號之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12年2月8日 時		正		職 業 單位 牛廣公司導演 職務 話劇導演									
特 徵											個 性			
嗜 好	信 仰 基督教		特 長		著 作 或 發 明									
健 康	體 檢	體 格	身 長	體 重	面 容	血 型	血 壓	脉 博	體 温	其 他	宿 疾	診 斷 醫 師		
	入室時		1.57m	49kg			高							
康	出室時						低							
狀 况	疾 病 及 醫 療 經 過	30%服拓六丸 30%服拓六丸												

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單知通提解釋押	
三張警招待所	質性如通 逮訊移解 開時知通
第 留質室	右 通 知
10分時	9月5日
由	案
	裁 札
款人訊候	畫
長官 主管 承辦單位：三處	名姓人訊候
牛樹坤	崔 萍
承辦人	號文核准
徐 傑	於本月十七日 初七日九時十分

19

14

檔號：
A311010000F/0057/3/62506
全宗名：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崔小萍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57年06
月22日~民國78年03月06日
檔案產生者：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國防部判決

五十九年覆普亞字第八十六號

聲請人 崔小萍

女、四十八歲（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生），山東省肥城縣人，住台北市七號，業中廣公司導播，在押。國民身分證：北縣中頂字第一〇四一號。

辯護人 石美瑜

律師。

右聲請人即被告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更審判決，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原判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

原判諭知崔小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係以被告於民國廿六年間在前陸軍第三軍醫院充當護士，結識該院實習醫生韓匪齡（在大陸），由韓匪介紹參加匪「少年先鋒隊」，廿七年至西安，由朱匪星南（在大陸）介紹參加匪「西北戰地服務團」，旋在安吳堡匪「青年訓練班」受訓二週。廿八年就讀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時，參加匪「讀書會」，經常集會研讀匪黨書籍「大眾哲學」「唯物辯證法」及討論時局。廿九年轉入國立劇專就讀，結識該校助教劉匪厚生（在大陸），廿六年劉匪厚生負責匪上海戲劇文化工作，組織「觀衆劇團」，崔小萍應邀參加該團，并於同年十月隨團來台，在台北市中山堂演出

左傾話劇「消宮外史」「雷雨」「續弦夫人」「萬世師表」等在屏東糖廠演出「雷雨」，隱射統治階級黑暗，煽惑工人掀起階級鬭爭，暗示匪黨前途光明，從事為匪宣傳為其所認定之事實。

原判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原審軍事檢察官偵查時自白不諱，經調查與事實相符，并有證人即其離婚夫宋岳及在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就讀時之同學莊錫珣莊錫瑤等證明同學均呼其為崔小萍之事實，即在該校所作日記，亦表示入學時為崔小萍，因轉學證書所列姓名為「崔玉蘭」，復改為「崔玉蘭」（見獲案日記廿八、廿五及同月廿九日日記），認被告罪證明確，為其所憑之證據。并以被告及辯護意旨所稱：（一）在調查局所供犯罪，係受違法羈押，誘逼所編造，軍事檢察官所作筆錄亦係按調查局筆錄抄寫，不應採為證據。（二）民國廿六年至廿七年均均在流亡中，不能參加匪偽組織，有日記可證。（三）梁紹和已說明被告兄姊在安吳堡生活不慣，并未指證被告亦在該地受訓。（四）在國立六中就讀時所用學名為「崔玉蘭」，并非崔小萍，有教育部檔案為憑。（五）民國卅八年香港大公報載劉厚生為匪，但不能證明其於廿六年來台時即有匪之身分，請向情報局調查，且被告僅為「觀衆劇團」之演員，不應負責。（六）話劇「雷雨」「消宮外史」「萬世師表」「續弦夫人」等並非禁劇，經政府審查核准，請傳鈕先銘等人作證云云，為不足採，分別予以指駁。原審因以被告先後參加匪偽「少年先鋒隊」等組織，雖有數個名稱，但均係一個叛亂團體，應以一罪論。復以其參加上開叛亂組織，雖均在民國卅八年六月廿日懲治叛亂條例頒行前，但未經辦理自首，又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已脫離，其行為仍在繼續狀態中，其參加叛亂組織後公演左傾話劇為匪宣傳，已達於着手之程度，第念其參加時年輕受

誘誤入歧途，且在頒佈懲治叛亂條例後，尙未發現其爲匪活動之事證，爰酌情減處適當之刑，并褫奪公權，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爰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後段，第十二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卅七條第二項，判處首揭罪刑。

三、聲請覆判意旨

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在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之學名爲崔玉蘭，業經教育部查明足以反證四川省奸黨份子調查表照本所載：「國立六中女生崔小萍」，與事實不符。(二)證人莊緝瑤莊緝瑤所供與教育部檔案不符，應以教育部檔案爲準，原判採證違法。(三)所演滯官外史、雷雨、續弦夫人、萬世師表等劇，業經主管官署核准演，請傳訊魏道銘、鈕先銘、林紫雲等人作證云云，實爲聲請覆判之理由。

三、覆判理由及適用法條

聲請人即被告崔小萍，自民國廿六年受誘參加匪黨組織後，曾接受訓練，參與匪偽各種會匪非法活動，演出左傾話劇，爲匪宣傳謠言，業經原判詳加查證並予指駁外，復卷查聲請人於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就讀時，該校職員（姓名未詳）曾勸令聲請人恢復其轉學證書之姓名崔玉蘭時，於其日記中曾詳載：「……：看證書時，我告訴他（指學校職員）我的名字改了崔小萍，證書上的名字還是爸爸給我起的叫崔玉蘭……：還是叫原來這個吧！何必改呢？不然與證書不合，造冊子報不上去，妳怎麼這麼固執？（職員之勸諭）……：說了一查，我還是要叫崔小萍，最後暫時不改，證書交給他……：」。暨看補考功課名單時，亦曾描述：「從頭一直看到底，一共看了四五遍，底（的）確沒在那上面找着『小萍』

的大名……：我不再爲留級而憂愁……：」；以及摘記其家父於信中亦稱之爲「萍兒」，并囑令將萍改爲「屏」字之爲愈。（見聲請人於民國廿八年之日記）；此外并經其同學莊緝瑤莊緝瑤及其離婚夫宋岳岳等分別結證聲請人在該校及幼年時，人皆以崔小萍或小萍呼之屬實。則原判決憑是項直接證據認定該崔玉蘭即係聲請人本人，其採證要難謂非適法（更審第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七頁），至於參加匪偽觀衆劇團，來台公演之滯官外史、雷雨、續弦夫人、萬世師表等左傾話劇，無非藉古諷今，深具挑撥煽動之能事，此非但聲請人於其自白書及偵查中已供述甚詳，且亦經當時會親自觀賞萬世師表一劇之宋岳岳於調查庭亦指稱：「她（指聲請人）曾給我講：『我劇團中有三個是共產黨』……：我感覺很奇怪，該劇的對詞，不合我政府意思，有一點唱反調的性質，尤其前後結幕時，常有煽動性……：有意使觀衆附合起來的地方。婚後之初，猶與該團人員書信來往，後經我告誡始止……：」等語。（審判卷第一百六十九頁及一百七十頁背面）此益證其自由非虛。按該劇團即係其於國立劇專就讀時，先則助其入學，然後收之加入匪黨并受其領導之匪方劇運工作人員劉厚生所組成，聲請人知其身分而加入助其演出，顯屬與之沆瀣一氣，以演劇爲名，實則相與從事非法之活動，究其所爲，顯係自始即基於叛亂之意思而着手實行爲匪之宣傳，縱令該劇等業經主管官署核准公演，要不能因此而阻却其犯罪之成立，原審認無傳訊當時核准人員之必要，已駁敘甚詳。原判決以聲請人未經自首，復無其他事證足證其已脫離匪黨，認其行爲仍在繼續狀態中，其後復爲匪工作，自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論處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并以其年輕時

被誘誤入歧途，且自政府明令動員戡亂頒佈懲治叛亂條例後尙未發現有爲匪活動之事證，衡情不無可憫，予以宥減其刑，已寓寬恤之旨。原判決認事用法，并無違誤，聲請意見，徒託空言指摘原判決採證違法，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基上論結，合依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國防部普通覆判庭

審判長 沙 輝

審判官 殷 敬 文

審判官 龐 麟 昭

印 印 印

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案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金鵬



0003



監控

區保安
分安
密

情報報告

貳字

40154
號

受文者
曹靖中先生

編
小崔小萍元月十日曾在監獄中舉行「獄中記者會」暨記者會情形

原報者	王中心	身分	通	地點	台北市
轉報者	柯丁長	身分	專	地點	
報導方法	親	原報日期	元月 16	版情別數	
	遊	轉報日期	元月 16	編定	甲二

一、小崔小萍於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四十分在監獄八樓廣播室（台北市和平路二
段二號、24號）舉行「獄中記者會」暨記者會，主持人李文，參加者有小萍、
王大空、駱永愈（前警廣電台台長）、高信諱、丹屏、李行、嚴大衛、劉引商、楊
楚老、張桂越、蔡恒翹及廣播界、新聞界記者等約一百七餘人參加，三条電
視台都派員至現場採訪。

二、會中發言情形：

小萍子文：小萍「獄中記」現已出書，但遺憾的是晚了十年，這和耕者出版社張
桂越出這本書，用意不是在翻案平反，而是讓小萍把這十年來所說出來。

2、小萍：此次發表會，是出書發表會，不是要求平反或賠償。三十年來之自由
出來後接觸到社會要樣眼老。渠在廣播界消失後，謠言滿天飛，不僅失去了作
也失去了友誼，因此在平靜十年之後，出書讓誤解的朋友瞭解。因此書是渠將
在某閉中的感受寫出，承蒙李文、張桂越的幫忙，使渠感到臺灣中的支持與溫
暖。④在某閉期中，渠世為迷渠聖經和荒漠甘泉，在老母的安賜中重獲新生，對
逮捕渠、談判渠的人並不怨恨。⑤不承認參加少年先鋒隊，讓渠念出此對世服務
團等組織，但因沒了雷兩高世所表等劇不能脫罪，感到遺憾。⑥調查局逮捕
我的一小撮人把類似政治案件擴大，出書並不是控訴，也不怕再被控。出書只是
表明過去遭誤解、侮辱。⑦渠個人不喜談政治，願做自由人，但基於對國家之
大愛，不會被有心人利用。⑧降述共李文、張桂越結識及出書經過，希望此事也
不要帶給李文和張桂越不良後遺症。⑨寫信給中廣唐盼盼總經理要求中廣註
銷渠在中廣做了16年的人事資料，並買回渠所剩沒做的全部錄音帶，以及紀念品。

崔小萍，女，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生，山東省肥城縣人，民國廿六年間在前陸軍第三軍醫院任護士，經該院實習醫生共黨分子韓豁介紹參加「少年先鋒隊」，廿七年在西安由共黨分子朱星南介紹參加「西北戰地服務團」，旋在安吳堡共黨所辦「青年訓練營」受訓兩週，廿八年就讀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時參加「讀書會」，經常集會研讀共黨書籍，廿九年入國立康專就讀，結識助教共黨分子劉厚生，卅六年劉某負責共黨上海戲劇文化工作，組織「觀衆劇團」，崔女應邀參加，並於同年十月隨團來台，演出「清宮外史」、「雷雨」、「續弦夫人」、「萬世師表」等話劇，煽惑工人掀起階級鬥爭，暗示共黨前途光明，從事有利共黨之宣傳。民國五十七年間經調查局查覺，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法偵辦，並經判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確定，六十四年七月依滅刑條例，減處有期徒刑九年四月，褫奪公權六年八月。

崔小萍於調查期間，親筆記述之自白書對其涉案情形敘述甚詳，且與已決案犯梁紹和之供述相吻合，另崔某於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對其犯行亦坦承不諱；本案證據均經法庭審慎斟酌，並念其參加共黨組織時，年事尚輕，受共黨誘惑誤入歧途，其有利共黨之宣傳活動，均在共黨全面叛亂之前，衡情不無可憫，爰依法酌情處以適當之刑。

0006



最速件

機

77年1月17日

會

本三處一科

簽

批示

主旨：崔小萍召同記者招待會，指其無端被捕、被誣、被判刑入獄，擬處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已報刊叛亂犯崔小萍（民國11.10生，山東肥城人，前中廣公司導播）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在台北市靈樺堂教會，發表「崔小萍獄中日記」一書，表示：「欲以日記作証還其清白，至少要对得起閔愛她的人。」

二、卷查崔小萍叛亂案，其主要犯罪事實，記據及偵辦經過如下：

呈核	編號	保存	年限
核判	編號	檔	號

科長	科組長	副主管	主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分判	核
----	-----	-----	----	------	-----	----	----	---

裝訂線

一、崔女於民國廿六年間在前陸軍第三軍醫院護士，經該院實習醫學生韓匪齡介紹參加匪「少年先鋒隊」，廿年在西安由朱匪星南介紹參加匪「西北戰地服務團」，旋在安吳堡匪「青年訓練班」受訓兩週，廿六年就讀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時參加匪「讀書會」，經常集會研讀匪黨書籍「大眾哲學」、「唯物辯証法」及討論時局，廿七年入國立劇專就讀，結識助教劉匪學生，廿七年劉匪負責匪上海戲劇文化工作，組織「觀眾劇團」，崔女應邀參加，並於同年十月隨團來台，演出「清宮外史」等話劇，影射統制階級黑暗，煽惑工人掀起階級鬥爭，暗示匪黨前途光明，從事為匪宣傳。

「崔小萍獄中記」發表會程序

序曲

出版者致詞

來賓致詞

寫作心得及發表動機

崔小萍

自序

崔小萍

十年冤獄，十年沉默，在「解嚴」之後，在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裡，我「敢」出版這本「獄中記」，其意義和目的不是控訴——因為我熱愛我的國家，人為的錯誤在所難免，對那些執行錯誤的一小撮人，我也原諒他們。在聖經裡，耶穌曾說過如果兄弟有錯，要原諒他們，因為「恨」跟「愛」是不可以並行的。我只是爲了向關心我的、疑惑我的學生們、朋友們、觀眾、聽眾，揭開一個「謎底」，關開一個流傳很廣的「謠言」。因為一個人有爲自己說話的權利，更因爲我不喜歡「崔小萍」這個名字，這個人，自從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在大眾傳播媒體上消失後，到如今，還被人疑爲「匪諜」、「叛國犯」，更不能忍受有些不認識我相貌的人，竟當着我的面說：「崔小萍不是被『正法』了嗎？或者問我：『她不是畏罪自殺了嗎？』」

啊！這是多麼殘酷的事實！一個人被謔判陪審、然後失業、被人圖棄、被活埋七年，不

值得悲哀，悲哀的是被人誤解，背着對國家不忠的名義帶到棺材裡去，那才是真正的悲哀！

「崔小萍」，這個名字，在卅幾年前，曾因創製廣播劇節目，風靡台灣聽眾十六年之久，也就是因爲「名揚」而引來禍害，被誣入獄，在民國五十七年六月，突然失蹤！



謝謝聆聽

歡迎應用國家檔案
以及蒞臨本局參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